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简称:13 京能 02

公告编号:2016-40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模式。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注册金额与发行计划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拟定为 20 亿元，并根据金融环境、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分次发行。

### 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目的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

### 三、发行期限

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

### 四、发行利率

遵循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五、发行银行

授权管理层在具有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银行中选择发行银行，并由其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六、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七、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 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经营用资需求及项目资金需求，不会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 2016 年预算产生影响。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 八、独董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拟定为 20 亿元，并根据金融环境、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分次发行。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经营用资需求及项目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

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方式的灵活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